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中宁环（评）函〔2020〕36号

关于同意《中宁县余丁乡金沙村金沙湖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宁县余丁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《中宁县余丁乡金沙村金沙湖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综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中宁县余丁乡境内，属卫宁灌区跃进渠灌域。项目东侧为金沙沟，西侧为佛光路，南侧为滨河大道，北侧为金沙村塞上农民新居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2亩，建成后水域面积约50亩，东西长约240m，南北宽约210m。金沙湖水源主要来自周边农田排水及退水；水体经金沙湖后排至金沙沟，最终排入黄河。项目总投资65.0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3.07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的规定，属于“允许类”项

目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局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

施工扬尘有土石方作业和清理施工场地引起的扬尘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个百分百；施工现场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，施工时应定时对场地洒水，同时要求在风速大于五级时停止土石方作业。对于运输过程应使用帆布遮盖，避免物料沿途撒漏，减少运输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，统一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。施工人员入厕依托附近村民厕所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交通噪声。对噪声控制的措施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。随着施工期结束，其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乡村生活垃

圾转运站妥善处置。弃土集中收集后送至合理地方进行处置；通过以上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，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加大植树造林绿化面积，达到降尘降噪、美化环境的目的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2020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送：局各领导，各科室负责人。

发：环评报告编制单位、项目建设单位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2020年9月27日印发